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安居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评咨询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根据四川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按照《2023年度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川农领(2023)8号)文件指标开展，切实做好安居区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区考核考评咨询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95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 最高限价（元）：95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评价咨询服务	标的名称	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区考核考 评咨询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950,000.00	单价（元）	9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区考核考评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服务内容 （1）创建指导服务 ①对省级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标进行咨询解答； ②指导迎检工作总体筹划； ③辅导采购人进行考察路线规划； ④及时收集并向采购人分享优秀案例，经验方法； ⑤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沟通，积极提供合理化建议； ⑥指导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相关工作。 ⑦圆满完成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成功创建乡村振兴先进区。 （2）现场点位服务 ①组建点位专班：指导业主单位组建接受检查线路点位工作专班，根据考核内容明确工作任务并落实责任分工。 ②现场点位优选：指导各部门根据现场检查内容，向牵头单位推荐接受检查点位具体内容，由牵头单位进行筛选确定优化点位线路。 ③线路评估建议：进行考察路线规划，根据现场点位基础条件、产业现状、存在缺陷及提升难点进行线路评估，提出线路提升合理建议。 （二）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办法》的通知》（川委领〔2021〕18号）、《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四川省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激励办法》的通知》（川委领〔2021〕17号）、《2023年度四川省市（州）党政和省直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川农领〔2023〕8号）等文件要求等规定为采购人提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13%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3 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3.0	是

评审 项编 号	一 级 评 审 项	二 级 评 审 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2	详细 评审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专家顾问：具有农业或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是
3	详细 评审	服务方案 4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政策分析、解读；②创建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③针对创建区（县）特色亮点梳理提炼；④拟制创建工作方案，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0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0.0	否
4	详细 评审	服务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咨询辅导进度保障措施；②咨询辅导质量保证措施；③辅导咨询的形式安排；④与辅导咨询对象的沟通联络机制，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16.0	否
5	详细 评审	业绩 12%	供应商自 2020年1月 1 日以来每具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4分，本项最高得 12分。（提供成交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12.0	是
6	详细 评审	后续跟踪服务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后续人员技术力量支持； 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9.0	否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4) 合同履约地点：安居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迎接省级主管单位组织2023年度乡村振兴考核考评交叉现场检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付款条件说明: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2023年度考核考评工作并在主管单位公示评选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 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 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 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 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2.争议解决办法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但供应商应根据工作实际, 自行组织现场勘察, 综合考虑后进行项目的报价。(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 本项目自成交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成交方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 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1）验收办法：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